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徐科发〔2018〕23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项目指南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各委办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：

为支持我市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科技创新，根据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徐科发〔2017〕10号）和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办法》（徐科发〔2017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申报2018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项目指南项目。

一、项目指南名称：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项目指南

二、项目指南编制依据：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办法》（徐科发〔2017〕11号）

三、项目指南编制范围：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项目指南编制范围见附件1

四、项目指南编制要求：《材料科学与工程》项目指南编制要求见附件2

五、项目指南编制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

六、项目指南编制地点：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地点见附件3

七、项目指南编制联系人：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联系人见附件4

八、项目指南编制联系电话：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联系电话见附件5

九、项目指南编制电子邮箱：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电子邮箱见附件6

为我市争创“全国文明城市”提供智力支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宗旨意义

全国文明城市是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，对于提升我市城市形象、增强城市竞争力、提高市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办法旨在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，引导全市上下共同努力，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。同时，通过建立激励机制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。

本办法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的项目，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奖励等方式，推动项目落地见效，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须符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要求，申报项目须符合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要求。

2. 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，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。

3. 申报项目须具有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，申报项目须具有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4. 申报项目须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，申报项目须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。

5. 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，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。

6. 申报项目须具有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，申报项目须具有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。

7. 申报项目须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，申报项目须具有可操作性、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。

8. 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，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持续性。

年内完成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1. 项目以财政资金资金支持5.5.由市区、区两级承担,申报项目须由各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、盖章并推荐;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、盖章并推荐,实行计

申报的,将取消评审资格。

3.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。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,一经查实,将记入

信用档案,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取消其申报资格。项目申报材料,严禁项目申报时照搬他人科研成果,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弄虚作假行为。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负责人主体责任,进一步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,对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各参评主体资格,严格落实项目

申报要求,严格申报程序,在各申报环节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,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

项目评审工作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,项目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,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并出具评审意见。

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确保评审质量,对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确保评审质量,对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确保评审质量,对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确保评审质量,对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,要严格把关,确保评审质量,对申报材料中的弄虚作假行为,一经查实,将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 (<http://kjjh.xsti.net/>) 报送, 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、申报书及附件, 其中, 项目初步研究报告必须作为附件上传。

2.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, 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(带水印), 按封面、审查意见表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附件顺序装订成册, 一式两份(纸质封面, 平装订)。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。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 连同汇总表(纸质一式两份)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(地址: 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 1 楼, 联系人: 李丹丹, 邮编:

附件:1.2018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(软科学研究)指南

2.软科学初步研究报告参考格式



2018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(软科学研究)指南

7001 加快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研究。主要包括:徐州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关键技术研发方向研究;徐州代垫

7002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主要包括:企业创新平台政策集成化研究;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政策研究;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研究;中小企业创新支持体系建设研究;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研究。

7003 完善平台创新体系建设。主要包括: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机制研究;新型研发机构共建模式研究;推动科技基

应”研究。

7006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创新体系研究。主要包括：“股权+债权”、“投资+贷款+保险”等融资模式研究；完善科技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研究；推进经济特区科技金融推动下的金融创新发展研究。

7007 深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研究。主要包括：淮海经济区科技创新政策比较研究；以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路径研究；科技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路径研究；科技项目管理专业化机构建设机制研究。

7008 开展科技情报研究。主要包括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趋势的科技情报分析研究；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研究；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和战略研究。

附件 2

软科学初步研究报告参考格式

初步研究报告字数在 10000 字以上。内容应包括研究背景、现状分析、发展思路和对策建议四个部分,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,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。'发展思路'与对策建议两部分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40% 以上。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,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,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一、研究背景

(一) 研究的目的意义

(二) 主要研究内容与方法

(三) 主要创新点和成果

二、现状分析

(一) 基本状况

(二) 主要成绩或亮点

(三) 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

三、发展思路

(一) 战略定位和总体思路

(二) 主要发展目标

(三) 重点对策

四、对策建议

(一) 体制机制创新

(二) 重点对策措施(包括政策、资金、人才等)建议

(三) 其它